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1]904 号），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，根据《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（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），债券简称：23 番雅 01，债券代码：115100。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2 年（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），债券简称：23 番雅 02，债券代码：115101。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7.5%；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3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3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 年 3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3月27日